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779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769號
裁定日期	111年11月14日
聲請人	林大景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29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侵害人民之生存權，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29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2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3 四、經查：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111年9月28日收文，經扣除在途期間，或縱以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26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4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779號林大景聲請案